（上接B191版）

9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中债-新综合指数成份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中债-新综合指数成份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2）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中期票据属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基金投资中期票据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中关于该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相关比例及期限限制； （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10%； （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二、投资范围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2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2）、（12）、（13）、（21）、（22）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中债-新综合指数成份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中债-新综合指数成份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2）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中期票据属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基金投资中期票据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中关于该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相关比例及期限限制； （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10%； （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信用级别低于AA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信用低于AAA级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可持有因配股、权证等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新股增发、新可转换债券申购。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可持有因配股、权证等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新股增发、新可转换债券申购。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10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缓措施或暂停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11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12	第二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各备一份，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各备一份，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增加：“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二）托管协议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银荔路4号9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0-2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3号4004-82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2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原则和解释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和交易对手库，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可持债券，权证等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新股增发、新可转换债券申购。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中债-新综合指数成份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禁止行为等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限制进行监督： 1、中债-新综合指数成份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中期票据属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基金投资中期票据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中关于该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相关比例及期限限制；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信用级别低于AA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信用低于AAA级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信用低于AA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1）本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二）托管协议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编制基金托管人监督报告，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各备一份，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3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各备一份，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各备一份，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2）、（12）、（13）、（21）、（22）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二）托管协议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对投资者持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满一定期限（不含）收取1.5%的短期赎回费；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新增《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即“《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
2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新增释义，“13、《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限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发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限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与赎回费相关的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减免。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与赎回费相关的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减免。
5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新增：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限额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超过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接受投入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接受投入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缓措施或暂停估值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10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新增：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限额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超过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接受投入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接受投入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缓措施或暂停估值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10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发生上述第1、2、3、4、5、6、7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新增：“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发生上述第1、2、3、4、5、6、7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新增：“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7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在“（2）部分延期赎回”后增加以下内容：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在“（2）部分延期赎回”后增加以下内容：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8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2）、（12）、（13）、（21）、（22）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2）、（12）、（13）、（21）、（22）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9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10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11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增加：“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增加：“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二）托管协议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一、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进行监督： 1、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中期票据属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基金投资中期票据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中关于该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相关比例及期限限制； （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10%； （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信用级别低于AA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信用低于AAA级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可持有因配股、权证等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新股增发、新可转换债券申购。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进行监督： 1、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中期票据属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基金投资中期票据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中关于该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相关比例及期限限制； （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10%； （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信用低于AA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信用低于AAA级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可持有因配股、权证等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新股增发、新可转换债券申购。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遵循以下限制：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中期票据属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基金投资中期票据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中关于该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相关比例及期限限制； （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10%； （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7）本基金投资	